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盘古乡泰山庙镇贾楼乡官庄镇羊册镇等8个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泌财公开采购-2025-61

采购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1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盘古乡泰山庙镇贾楼乡官庄镇羊册镇等8个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盘古乡泰山庙镇贾楼乡官庄镇羊册镇等8个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5 月 0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泌财公开采购-2025-61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盘古乡泰山庙镇贾楼乡官庄镇羊册镇等8个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717900元

最高限价：27179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泌财公开采购-2025-61A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盘古乡泰山庙镇贾楼乡官庄镇羊册镇等8个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A包	2717900	27179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的扫描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 04月 14 日至2025年 04 月 1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 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05 月 09 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1 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05 月 09 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1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到泌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D03窗口(联系人：王女士，电话：13525335559)或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大厅CA窗口(联系人：张先生；电话：17838648654)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时，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地址：泌阳县东方红大街中段

联系人：吴薇

联系方式：0396-2791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新路与竹沟路交叉口西北角8号楼二层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15093500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薇

联系方式：0396-2791859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

北京CA电话：18738490500 深圳CA电话：15538830100；

华测CA电话：400-620-2211 信安CA电话：037196596；

2、响应性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5.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5.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

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5.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6、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CA锁来解密招响应性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CA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7、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2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盘古乡泰山庙镇贾楼乡官庄镇羊册镇等8个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泌财公开采购-2025-61

项目概况：

截至目前，去年底集中升级改造的19座乡镇污水站（贾楼乡污水站仅仅改造了管网）能够满足要求，能够实现数据联网、远程操作、实时监控的要求。全县各乡镇政府驻地的污水站剩余盘古、泰山庙、贾楼、官庄、羊册5座污水处理站达不到上述要求，其中羊册镇污水站还需新增进水侧和出水侧在线监测设备2套，高邑镇需要新增进水侧线监测设备1套，配套建设在线监测房。新建设的黄山口、高店污水站需要添加远传模块。

采购清单：

盘古乡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巴歇尔槽	304不锈钢明渠+2#巴歇尔槽	1	台
2	出水明渠流量计	流量实时计量	1	台
3	自控和远程操作系统	含远程电表，PLC+物联模块，新增	1	项
4	远程监控系统	枪机	1	台
5		球机	1	台
6		球机	1	台
7	新增站内照明	站外太阳能路灯，杆高3m	3	个
8	填料曝气盘（检修）	池内曝气不均，存在损坏情况	1	项
9	新增灭火器及箱	统一规格	2	台
10	新增格栅渠接渣小车	与机械格栅配套	1	台

11	新增调节池液位控制系统	投入式液位计，0-6m	1	台
12	调节池提升泵（现场已损坏）	13m ³ /h，H=15，P=1.1kW	1	台
13	厌氧池新增曝气搅拌	非标	2	套
14	硝化液回流泵（现场已损坏）	13m ³ /h，H=6，P=0.75kW	1	台
15	污泥回流泵（现场已损坏）	3m ³ /h，H=8，P=0.75kW	2	台
16	过滤罐自动改动	电磁阀改为电动阀	2	套
17	新增一体化联络平台	10#槽钢；3mm花纹钢板+DN25镀锌栏杆+2道镀锌扁铁，栏杆高度1m	1	项
18	新增一体化检修爬梯、栏杆、接地	罐顶栏杆一圈，上圈和立柱为DN25镀锌钢管，立柱高度1m，中间2道镀锌扁铁，均分。	1	项
19	一体化设备接地	接地	1	项
20	新增标识牌	站牌、展示牌、宣传牌、警示牌、制度牌、标识牌	1	项
21	液位控制系统	0~5m	3	套
22	其他	保养易损件更换	1	项
23	潜水搅拌机	保养	1	项
24	新增自来水管道路	DN20upvc材质	1	项
25	改造出水管路	两罐体出水合并，新增排水明渠	1	项
26	改造其他管路	破损阀门、管路、管件更换	1	项
27	电缆、穿线管	新增流量计配套所需电缆、穿线管	1	项
28	泵出口管路	硬管连接改软管连接	1	项
29	管道支架	现场管道支架稀疏，运行时振动大	1	项
30	管道保温（除曝气管道、出水管路）	据实保温，橡塑棉+彩钢瓦或铝铁皮	1	项
31	污水站菌种购买和投加	活性污泥	7	车

泰山庙镇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巴歇尔槽	304不锈钢明渠+2#巴歇尔槽	1	台
2	流量实时计量	明渠流量计	1	台
3	自控和远程操作系统	含远程电表，PLC+物联模块，新增	1	项
4		枪机	1	台

5		球机	1	台
6		球机	1	台
7	新增站内照明	站外：太阳能路灯，杆高3m	2	个
8	新增灭火器及箱	统一规格	1	台
9	新增格栅渠接渣小车	与机械格栅配套	1	台
10	新增调节池液位控制系统	投入式液位计，0-6m	1	台
11	新增厌氧池新增曝气搅拌	非标	2	套
12	过滤增压泵（现场已损坏）	8m ³ /h，H=20	2	台
13	新增一体化联络平台	10#槽钢；3mm花纹钢板+DN25镀锌栏杆+2道镀锌扁铁，栏杆高度1m	1	项
14	新增一体化检修爬梯、栏杆	罐顶栏杆一圈，上圈和立柱为DN25镀锌钢管，立柱高度1m，中间2道镀锌扁铁，均分。	1	项
15	一体化设备接地	接地	1	项
16	新增标识牌	站牌、展示牌、宣传牌、警示牌、制度牌、标识牌	1	项
17	保养设备	保养易损件更换	1	项
18	新增自来水管道路	DN20upvc材质	1	项
19	改造出水管路	两罐体出水合并，新增排水明渠	1	项
20	改造其他管路	破损阀门、管路、管件更换	1	项
21	电缆、穿线管	新增流量计配套所需电缆、穿线管	1	项
22	管道保温（除曝气管道、出水管道路）	橡塑棉+彩钢瓦或铝铁皮	1	项
23	污水站菌种购买和投加	活性污泥	7	车

贾楼乡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巴歇尔槽	304不锈钢明渠+2#巴歇尔槽	1	台
2	流量实时计量	明渠流量计	1	台
3	自控和远程操作系统	含远程电表，PLC+物联模块，新增	1	项
4	远程监控系统	枪机	1	台
5		球机	1	台
6		球机	1	台

7	罐体检查孔处曝气盘维修	维修时需要清淤，需要清水冲洗，维修困难。	1	项
8	新增站内照明	站外太阳能路灯，杆高3m	2	个
9	新增灭火器及箱	统一规格	2	台
10	新增格栅渠接渣小车	与机械格栅配套	1	台
11	新增调节池液位控制系统	投入式液位计，0-6m	1	台
12	新增厌氧池新增曝气搅拌	非标	2	套
13	新增一体化联络平台	10#槽钢；3mm花纹钢板+DN25镀锌栏杆+2道镀锌扁铁，栏杆高度1m	1	项
14	检修栏杆	罐顶栏杆一圈，上圈和立柱为DN25镀锌钢管，立柱高度1m，中间2道镀锌扁铁，均分。	1	项
15	一体化设备接地	接地	1	项
16	新增标识牌	站牌、展示牌、宣传牌、警示牌、制度牌、标识牌	1	项
17	保养设备	保养更换易损件，如所有泵绳均需更换	1	项
18	格栅机开机运转不动	需检修	1	项
19	新增人工格栅	非标	1	项
20	新增自来水管道路	DN20upvc材质	1	项
21	改造出水管路	新增排水明渠	1	项
22	改造其他管路	破损阀门、管路、管件更换	1	项
23	电缆、穿线管	新增流量计配套所需电缆、穿线管	1	项
24	管道保温（除曝气管道、出水管道路）	橡塑棉+彩钢瓦或铝铁皮	1	项
25	污水站菌种购买和投加	活性污泥	7	车

官庄镇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巴歇尔槽	304不锈钢明渠+2#巴歇尔槽	1	台
2	流量实时计量	明渠流量计	1	台
3	自控和远程操作系统	含远程电表，PLC+物联模块，新增	1	项
4	远程监控系统	枪机	1	台
5		球机	1	台

6		球机	1	台
7	新增站内照明	站外太阳能路灯，杆高3m	2	个
8	新增灭火器及箱	统一规格	1	台
9	新增格栅渠接渣小车	与机械格栅配套	1	台
10	新增调节池液位控制系统	投入式液位计，0-6m	1	台
11	新增厌氧池新增曝气搅拌	非标	2	套
12	过滤罐自动改动	电磁阀改为电动阀	2	套
13	新增一体化联络平台	10#槽钢；3mm花纹钢板+DN25镀锌栏杆+2道镀锌扁铁，栏杆高度1m	1	项
14	新增一体化检修爬梯、栏杆	爬梯DN25镀锌钢管，上翻至罐顶罐顶栏杆一圈，上圈和立柱为DN25镀锌钢管，立柱高度1m，中间2道镀锌扁铁，均分。	1	项
15	新增污泥池爬梯	非标，需要先清理池体	1	项
16	一体化设备接地	接地	1	项
17	新增标识牌	站牌、展示牌、宣传牌、警示牌、制度牌、标识牌	1	项
18	保养设备	保养易损件更换，如现场无泵绳，均需加泵绳	1	项
19	新增自来水管道路	DN20upvc材质	1	项
20	改造出水管路	新增排水明渠	1	项
21	改造其他管路	破损阀门、管路、管件更换	1	项
22	电缆、穿线管	新增流量计配套所需电缆、穿线管	1	项
23	泵出口管路	硬管连接改软管连接	1	项
24	管道支架	现场管道支架稀疏，运行时振动大	1	项
25	管道保温（除曝气管道、出水管道路）	橡塑棉+彩钢瓦或铝铁皮	1	项
26	一体化设备内部填料及填料支架整改。需要放水、清淤等	曝气时观察到不少调料漂浮；固定填料的支架焊接不牢固，部分松动，曝气时，填料整体大幅移位；好氧池、缺氧池人孔没有预留检修下人空间，周围被填料支架阻挡。	1	项
27	格栅池加装盖板	1.0*0.8m	1	项
28	调节池周边地势高，雨季时，垃圾、土方易被冲进调节池	整改方案1.在泵口、潜水搅拌机口、机械格栅口用砖做砌体。同时开挖调节池通向河道的排水沟并硬化。方案2.沿池体顶四周砌筑50公分高墙体	1	项
29	污水站菌种购买和投加	活性污泥	7	车

羊册镇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巴歇尔槽	304不锈钢明渠+2#巴歇尔槽	1	台
2	流量实时计量	明渠流量计	1	台
3	自控和远程操作系统	含远程电表, PLC+物联模块, 新增	1	项
4	远程监控系统	枪机	1	台
5		球机	1	台
6		球机	1	台
7	新增站区照明、操作间插座等	站外太阳能路灯, 杆高3m	3	个
8	中间罐体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放在了中间水池	罐体结构存在问题, 需要改造, 并新增一台污泥回流泵	1	项
9	新增灭火器及箱	统一规格	2	台
10	河道进水管处增加筛网		1	项
11	新增格栅渠接渣小车	与机械格栅配套	1	台
12	新增调节池液位控制系统	投入式液位计, 0-6m	1	台
13	新增厌氧池新增曝气搅拌	非标	3	套
14	污泥回流新开检查口		1	项
15	过滤罐自动改动	电磁阀改为电动阀	3	套
16	新增一体化联络平台	10#槽钢; 3mm花纹钢板+DN25镀锌栏杆+2道镀锌扁铁, 栏杆高度1m	1	项
17	新增一体化检修爬梯、栏杆	①爬梯DN25镀锌钢管, 上翻至罐顶 ②罐顶栏杆一圈, 上圈和立柱为DN25镀锌钢管, 立柱高度1m, 中间2道30*3镀锌扁铁, 均分。	1	项
18	一体化设备接地	接地	1	项
19	新增标识牌	站牌、展示牌、宣传牌、警示牌、制度牌、标识牌	1	项
20	保养设备	保养易损件更换	1	项
21	新增自来水管	DN20upvc材质	1	项
22	改造中间罐体污泥回流管路		1	项
23	改造出水管路	两罐体出水合并, 新增排水明渠	1	项
24	改造其他管路	破损阀门、管路、管件更换	1	项
25	电缆、穿线管	新增流量计配套所需电缆、穿线管	1	项

26	泵出口管路	硬管连接改软管连接	1	项
27	管道保温（除曝气管道、出水管道）	橡塑棉+彩钢瓦或铝铁皮	1	项
28	污水站菌种购买和投加	活性污泥	11	车
29	出水侧在线监测系统（包括在线监测设备用房、在线监测设备和配套设施）	新增在线监测房	1	座
		新增在线监测房基础，3.4*7.5*0.3m	1	座
		新增COD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新增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新增总磷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新增总氮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新增PH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新增数采仪	1	套
		新增VPN	1	套
		新增等比例采样装置	1	套
		新增空气调节装置	1	套
		新增UPS不间断电源	1	套
		洗脸、洗手池	1	套
		办公桌椅	1	张
		标准排放口	1	项
		光纤引入	1	项
		联网通信	1	项
		化验室给排水	1	项
		电源引入	1	项

4、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质量要求和标准。
交货期	供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等。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售后服务或维保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到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3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招标公告第2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投标人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R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含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

	工作日内向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到泌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D03窗口（联系人：王女士，电话：13525335559）或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大厅CA窗口（联系人：张先生；电话：17838648654）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采购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

	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根据《泌阳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泌财购〔2022〕6号）文件要求，对全县范围内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人或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详见附件）。

4.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的扫描件）；

4.4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响应。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投标人应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逐页签字盖章。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非固定格式的承诺书抬头须针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保证，加法人签字盖章并注明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供应商代表需提供社保证明，投标响应文件内须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投标书（格式）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供货范围清单

附件6、技术响应表

附件7、商务响应表

附件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0、证明文件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2、泌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3、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4、其他资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8.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18.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18.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8.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承诺若成交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供应商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

19. 投标保证金（如有）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收取）

19.3.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9.3.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3.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唱标后私自退出的。

19.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9.3.5 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9.3.6 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3.8 投标人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19.3.9

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

的目录应编序，需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投标文件时核查投标保证金（如有）。

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自拟）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收取）。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_____5_____人，人数应当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

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如有）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2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

格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任何1项主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或次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 3 项（含）以上的。

（5）

技术响应方案不符合当前社会环境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科学或不合理或不切实可行或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7）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联合体参加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如有）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信用报告等级高者优先。信用报告等级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评标价、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

定处理。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若成交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造成的一切后果及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否则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对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做出响应。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规定进行合同公示及合同备案。

第3章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参加，且提供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货物和服务项目：20% 工程项目为：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6%（工程项目为2%）
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当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9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 单项评标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须提供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须提供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

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需出具确认书。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3.6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优质货物及服务，保证货物及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做出响应性承诺，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19.4 签定地点：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投标书（格式）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供货范围清单

附件6、技术响应表

附件7、商务响应表

附件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0、证明文件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2、泌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3、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4、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现委托（签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现正式提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技术响应方案
- 9、证明文件。
- 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19.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如有）。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元 ， 大写：
供货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标。

5、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投标报价(大写):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6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验收标准及方法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1

技术响应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格式自拟）

1. 每个乡镇污水处理站的现场调查情况
2. 每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思路和达到的效果
3.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和文明施工
4. 工期保证措施
5. 不同工艺污水站的调试方案和承诺
6.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7. 售后保障和服务承诺
8. 其他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签字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签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果响应人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附件12、泌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3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此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内容，不需要附到响应文件中。